联合国 S/AC.49/2006/3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依照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1 段向委员会通报以下情况：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在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在同一次会议上，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决定，内务部、国防部、经济部和财政部、海关署和反洗钱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全文应在《马其顿共和国公报》中公布。

06-67033 (C) 030107 040107